

诸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诸暨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委办〔2019〕30号), 诸暨市医疗保障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 为正科级。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拟订全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和规划。

2. 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 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实施统一的医疗保险制度。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3. 组织制定并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建立健全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承担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4. 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支付标准和收费等政策,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贯彻实施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5. 指导监督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工作。

6. 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监督管理纳入医保

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爲。

7.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 职能转变。深化全市医疗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推进全市统一的“智慧医保”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加强医保与分级诊疗、价格、控费、签约服务等政策衔接，发挥医保杠杆作用，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价格形成机制，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医保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实现医保资金可负担、能持续。

10.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加快推进医保与医疗、医药数据互联互通，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含两个下属事业单位：诸暨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诸暨市医疗保障信息中心）。

二、诸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诸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诸暨市医疗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1.92 万元，占 94.05%；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5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92 万元。诸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73.92 万元。

(二) 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873.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1.92 万元，占 94.05%；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52 万元，占 5.95%。

(三) 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873.92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42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709.4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60.47 万元，项目支出 104 万元。

(四)关于诸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诸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21.9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1.9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42 万元。

(五)关于诸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21.92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95.73 万元，主要是行政、参公编制人员调整，项目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8 万元，占 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02 万元，占 79.6%；住房保障支出 104.42 万元，占 12.7%。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2.32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局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1.16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局职业年金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8.29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局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7.64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局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44.32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的基本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73.77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其他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04.42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局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关于诸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69.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09.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0.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诸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诸暨市医疗保障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诸暨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0 %。增长 0 %的主要原因是诸暨市医疗保障局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900%。主要用于接待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算编制数字有误。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增长 0 %的主要原因是诸暨市医疗保障局无公务用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诸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以及诸暨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医疗保障信息中心等 2 家下属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0.47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诸暨市医疗保障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2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医疗保障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应急机要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诸暨市医疗保障局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涉及 4 个项目，当年资金安排 1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2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4. 单位结余资金：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

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5.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